云南艺术学院二〇一三年省外招生简章(仅适用于福建省考生)

一、2013年福建省招收专业、学制及收费情况

系别	招收专业	学制	学费 万元/学年	录取原则
美术类各专业	美术学(师范类)本科	4	0.85	按文化与专业总分排名择优录取
	美术学(史论)本科	4	0.85	按文化与专业总分排名择优录取
	绘画(中国画)本科	4	1	按专业排名择优录取
	绘画(油画、版画、壁画)本科	4	1	按专业排名择优录取
	雕塑本科	5	1	按专业排名择优录取
	摄影(艺术摄影)本科	4	1	按文化与专业总分排名择优录取
艺术 设各 专业	艺术设计学本科	4	0.85	按文化排名择优录取
	视觉传达设计本科	4	1	按专业排名择优录取
	环境设计(含室内设计、景观艺术设计)本科	4	1	按专业排名择优录取
	产品设计(民间艺术与现代设计)本科	4	1	按文化与专业总分排名择优录取
	服装与服饰设计本科	4	1	按文化与专业总分排名择优录取
	动画本科	4	1	按专业排名择优录取
	视觉传达设计(技术与应用)本科	4	1	按专业排名择优录取

注: 1.2013年我院预计面向全国部分省(区)招收各专业新生共3000人,文理兼招,无级差;

- 2.2013 年我院设点考试省(区)的考生,只能在生源地考区进行考试,专业成绩分省排名(具体时间请关注当地招办相关通知),专业考试合格初选线由我院根据各专业的特点自行确定;
- 3. 根据教育部规定,云南艺术学院作为全国 "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之一,自行划定本院在全国各省(区)招生录取时的各专业文化最低控制线,在录取前报有关省(区)招办或招生考试院备案即可;
- 4. 录取时,文化与专业成绩均必须达到最低控制线,且英语单科成绩须达到 40 分以上,方能按各专业录取原则择优录取;
- 5. 学院按照考生报考学校志愿先后录取(即第一志愿第一专业不能满足录取要求时,按第一志愿 第二专业投档,仍不能满足的按第三专业投档,以此类推。当所有专业志愿均不能满足,凡服从专 业调剂的考生,可调录到录取计划未满的相关专业,凡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则予以退档)。

二、报名及考试时间、地点

美术设计类地点: 福建师范大学报名时间: 2013年1月17-18日考试时间: 2013年1月20日

注: 具体考试安排于考试前一日详见考点考试安排。

三、专业考试科目及要求

美术类各专业、艺术设计类各专业<含方向>(实行一次性考试,成绩共用,考生可根据考试成绩及录取原则填报相关志愿,总分 200 分)

- 1. 素描——透视结构准确,造型生动,构图完整。(3小时,满分100分)
- 2. 色彩——限用水粉、水彩工具表现。(3小时,满分100分)

四、报考条件及专业要求

- (一) 报考条件: 按当地省(区)要求报考。
- (二)专业要求:

美术类各专业、艺术设计类各专业考生应无色盲、色弱。

五、报名考试程序

按相关省(区)规定办理

六、政审、体检及录取

- 1. 由考生户口所在地招生办公室负责对考生进行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和健康检查。
- 2. 在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和体检合格、专业和文化成绩达到录取分数线的前提下,根据考生填报志愿,按各专业录取原则,并注意相关科目成绩,德、智、体、美全面考核后,按计划择优录取。
 - 3. 为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进行,云南艺术学院纪委对招生考试及录取进行全程监督。 监督电话: 0871-65937136 电子邮箱: jubao@ynart.edu.cn。

七、其它

- 1. 视觉传达设计(技术与应用)本科专业学生由云南艺术学院高等职业教育学院负责培养。
- 2. 报考费、车旅费、食宿费自理。
- 4. 误考、缺考一律不予补考。
- 5. 考试成绩通知本人,不公布、不查卷,可查分。

八、学院地址:

学院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雨花路 1577 号 邮编: 650500

招生办公室电话、传真: 0871-66249078 0871-65937127 0871-65937128

招生简章、专业考分、录取结果查询请登陆: http://zs.ynart.edu.cn/或

http://zs.ynart.edu.cn/student_affairs